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1108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汉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02 号）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4966.55**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972.52** 万元。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扶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



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项目代码: Z175080010001, 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资金通过2021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资金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科目第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第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待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2994.03}万元。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636.53 万元;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建设和服务项目 30 万元; 纳凉取暖补助资金109 万元; 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站)补助资金31.4 万元; 城乡社区结对共建项目 6 万元; 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项目 12 万元; 高龄津贴 1113 万元; 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经费 万元; 惠民殡葬补助资金 6.10 万元。

三、为进一步规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 请你区参照2021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补助资金额度, 科学合理确定本区绩效目标, 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各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见附表	
		其中: 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加快发展社会办养老机构、减轻人民群众丧葬负担、不断提升为困难群众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经济效益	指标 2: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